**資源教室設備借用規則**

一、借用對象：

1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、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環球科技大學學生。

2.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、課輔老師。

二、借用規定：

就學期間學習方面有需求即可向資源教室老師借用，並請填寫「**設備借用登記表**」。

三、借用時間：

借用期限為「**二週**」，如有續借需求，且沒人預約則可先歸還再登記續借，續借不限次數。

四、逾期一天罰款「**5元**」，罰款供社團做活動基金運用。

五、使用暨保管：

使用學生應負使用管理與維護之責，若有人為因素損壞(如操作不當、碰撞等)，應負擔維修費用或購置費用賠償。